

臺中市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選拔注意事項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、培養健全人格、鍛鍊強健體魄，透過選拔之方式，從而培養篤實踐履及民主素質之優秀兒童，發揮見賢思齊之影響，以激發兒童向善及榮譽感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選拔資格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且同年段不得重複當選。
 - (一) 各領域表現優良，日常生活表現堪為同學表率。
 - (二) 熱心公益、樂於助人。
 - (三) 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姊妹。
 - (四) 尊師敬長，律己助人，普受同學好評。
 - (五) 有特殊優良表現。
- 三、選拔方式：
 - (一) 公(私)立國民小學：由各班依選拔資格遴選出模範兒童一名。
 - (二) 各班級任老師繕寫推薦書(優良事蹟)送交學校審核並請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。
- 四、選拔時間：依每學年度本市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選拔事宜函文日期辦理。
- 五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模範兒童發給獎狀及獎品(座)。
 - (二) 學校將模範兒童優良事蹟，展示於校園，以資鼓勵，並利用相關集會公開表揚。
- 六、各校得依本注意事項訂定補充規定。